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E	091023/090023/001516
2	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C	017739
3	大成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12
4	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589
5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773
6	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800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61 只公募基金 2023 年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大成 ESG 责任投资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一带一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华沪深港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中国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丰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企业能力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优选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元合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大成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北交所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匠心卓越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卓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品质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国家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安享得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尊享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弘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彭博农发行债券 1-3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恒享夏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恒享春晓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恒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大成悦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恒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昭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慧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成长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投资严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新兴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新能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优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气精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瑞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轩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智惠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大成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核心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正向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民享安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大成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睿裕六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睿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科创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科技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稳安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稳益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聚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致远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 2023 年 2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7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三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金额、出资来源、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若员工出资额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特别提示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7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家园 7 号'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系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尔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2、"家园 7 号"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参加"家园 7 号"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40 人，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家园 7 号"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6,927,411 股，均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歌尔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0%；如出现员工放弃认购、或未按获授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由董事会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执行。最终标的股票的过户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4、员工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向参与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兜底、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5、"家园 7 号"持股计划的股份以 9.19 元/股价格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票取得。受让价格以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50%：(1)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8.01 元。(2)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8.37 元。

6、"家园 7 号"持股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家园 7 号"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持股计划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25%、25%、25%、25%；各年度最终解锁比例和数量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8、"家园 7 号"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9、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参与对象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0、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并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认购计划份额、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歌尔股份 / 公司 / 本公司 / 上市公司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家园 7 号"持股计划 / 本持股计划 / 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7 号"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业务骨干人员	
标的股票	指	歌尔股份(002241.SZ)A 股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 / 管理委员会 / 管委会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若非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家园 7 号"持股计划的目的

"家园 7 号"持股计划草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旨在达到如下目的：

1、建立和完善公司利益分享机制，促进各方共同努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

2、立足于当前公司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家园 7 号"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家园 7 号"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参加"家园 7 号"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有重要贡献的核心管理骨干、业务骨干不超过 40 人，参加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持有人情况

"家园 7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 1 股标的股票，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6,927,411 份。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股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人数不超过 40 人，具体认缴股数比例如下：

持有人	职务	股数(股)	占本计划份额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业务骨干(不超过 40 人)		6,927,411	100%	0.20%

1、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加对象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终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为准。

2、如出现员工放弃认购、或未按获授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截至本草案披露日，现存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合计持有股数为 75,028,140 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9%。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出具意见。

四、"家园 7 号"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通过以 9.19 元/股价格受让公司已回购股份取得。员工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向参与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款时间以员工持股计划缴款通知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份额的认购权利，其放弃认购份额对应的股票将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五、"家园 7 号"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及购买价格

(一)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 6,927,411 股。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止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10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5,335,918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4%。支付的总金额为 515,930,245.06 元。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和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9,929,533 股，本次股份回购形成的累计库存股占当时公司期末总股本的比例为 1.75%。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1,000,000 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9,025,200 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8,312,840 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 6,927,411 股，回购均价为 30.86 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部分 A 股股票。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购买价格及其合理性说明

1、购买价格

本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9.19 元/股，受让价格以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50%：(1)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8.01 元；(2)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8.37 元。

2、合理性说明

为了秉承公司关爱员工成长的价值理念，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

参考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及其他上市公司案例，并考虑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有效激励的目的，公司采用 9.19 元/股作为"家园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同时，"家园 7 号"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合理的权益归属安排，合理设置了持有人获得权益归属的时间及考核周期，建立了合理的考核体系，在个人层面设置了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既能用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又可以真正提升持有人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家园 7 号"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解锁条件、变更和终止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家园 7 号"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二)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家园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持股计划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25%、25%、25%、25%；各年度最终解锁比例和数量由管委会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解锁安排的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本计划的受让价格存在部分折价，因此在设定 12 个月的锁定期后分 4 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 25%、25%、25%、25%。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以及多批次、小批量的解锁安排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较强的约束，从而更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家园 7 号"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本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

"家园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持股计划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25%、25%、25%、25%，并由管委员会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解锁：

1、公司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3-2026 年四个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876.08 亿元；

(2)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63.82 亿元；

(3)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298.48 亿元；

(4)2026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548.79 亿元。

注：营业收入指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是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态势、公司经营状况等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并且与公司现存的"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相一致。

2、个人绩效考核

(1)中高层管理人员

基于公司年度中高层管理人员考核激励方案，考核维度包括个人绩效考评、关键任务等，公司根据每个持有人承担的责任差异和管理范围，确定具体个人考核维度的设定及其权重，其中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分为 A、B+、B、B-、C、D 六档。

公司每年会根据个人绩效考评等级、关键任务达成率等对其各项个人考核维度进行评价，并按照权重得出每个人的绩效考核最终得分，绩效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公司按照绩效考核规则对持有人进行考核评价，并按照个人绩效考核最终得分确定个人当年度可解锁比例，个人当年度可解锁比例=个人绩效考核得分/100。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 A、B+、B、B-的持有人，在 50%~100%的范围内，按其个人当年度可解锁比例和其获授的个人当年度目标解锁份额，确定最终的可解锁份额；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 C 的持有人，其个人当年度可解锁比例为 50%；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 D 的持有人，取消其获授的当年度全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个人当年度可解锁比例
A	50%~100%
B+	
B	
B-	
C	50%
D	0%

(2)其他重要管理骨干、业务骨干

持有人须与公司签订《个人绩效承诺书》，其中规定其个人各项绩效考核指标的权重、目标值和计算方法等。公司每年对其《个人绩效承诺书》中的各项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评价，并得出每个人的绩效考评结果，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分为 A、B+、B、B-、C、D 六档。

公司按照其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确定其个人当年度可解锁比例。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 A、B+、B、B-的持有人，在 70%~100%的范围内，按照其当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等级和工作表现等综合评价确定个人当年度可解锁比例，按其个人当年度可解锁比例和其获授的个人当年度目标解锁份额，确定最终的可解锁份额；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 C 的持有人，其个人当年度可解锁比例为 50%；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 D 的持有人，取消其获授的当年度全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个人当年度可解锁比例
A	70%~100%
B+	
B	
B-	
C	50%
D	0%

(3)持有人存在诚信、廉洁等方面的重大违规违纪行为，或者对给公司带来重大经济、声誉损失的重大生产经营事故负有责任，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其个人当年度可解锁份额。在考核期间，持有人发生降职或降级等情形的，公司有权对其可解锁份额作出相应调整。

3、其他说明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期未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应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若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或实际解锁股票份额小于目标解锁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收回，将收回的份额转让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受让人，或将上述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择机出售，并以转让金额或出售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四)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家园 7 号"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家园 7 号"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家园 7 号"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之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家园 7 号"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含)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家园 7 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七、"家园 7 号"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份额不具有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其所持份额在公司股权大会的表决权，其所持份额享有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八、"家园 7 号"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参与对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权益。

(一)持有人权利、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按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依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按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

(3)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按持有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投资的风险；

(3)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4)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本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等事项，本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3)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是否参加公司再融资及相应方案；

(4)授权管委会依据本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5)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6)授权管委会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7)授权管委会行使或放弃股东权利；

(8)30%以上份额持有人或管委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2、本持股计划的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委会负责召集，由管委会主任主持。管委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委会委员负责主持。

3、召开持有人会议，管委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三)管理委员会

1、本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由董事会、持有人大会授权行使的其他权利。

2、管委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委会主任 1 人。管委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委会主任由管委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委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委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泄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保密信息；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委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管委会委员。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2)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持